

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楚卫复〔2018〕21号

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40 号提案的 答 复

陆荣艳、毕用、李艳美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州基层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多年来，我州基层卫生机构在各级各部门的关心支持下，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迅速发展，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健全。截止 2017 年末，全州设有 112 个乡镇卫生院，均已达到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标准，其中有 36 个卫生院获得国家级“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”称号，设有 1113 个村卫生室，其中还有 16 个卫生室房屋面积未达到标准

化卫生室标准,还有部分卫生室还未达到每千人口配备 1 名乡村医生的标准。目前,基层卫生机构主要存在着人才匮乏、服务能力弱、群众信任度不高等问题:一是基层卫生人员总量不足,素质不高,难以适应群众就医需求。二是学科设置不全或建设滞后,医疗服务能力不强。全州乡镇卫生院科室设置与设置标准要求 and 业务发展极不相符。多数乡镇卫生院不能设置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牙科或口腔科,科室设置可以看出基层乡镇卫生院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还较为初级,与当前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对于基层“接得住”的要求相距甚远。三是信息化水平低,工作效率不高。四是公共卫生服务不到位,质量低,群众满意度不高。

我们将认真研究委员建议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践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,以基层为重点,以人民健康为中心,加强县、乡、村医疗服务一体化建设,把工作重心下移,优质资源下沉,深化基层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,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待遇,稳定人员队伍,加强人才培养,不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,提高居民健康水平。一是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。按照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医改目标,加快推进基层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,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,到 2020 年实现“三个一”的建设目标,即每个县市建成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,每个乡镇建成一所标准化卫生院,每个村委会建成一所标准化卫生室。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,分级诊疗制度日趋完善,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,大病不出县,农村群众能够就近就

医,使 90%的病人留在县域内,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状况。二是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,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,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。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,实现电子化管理。以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慢性病等人群为重点,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,缩小城乡之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。全州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0%以上,有效控制传染病发病率,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幼儿死亡率,提高人均期望寿命,增强居民健康获得感,提升健康生活指数。三是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坚持为群众健康服务的方向,以加强健康管理为目标,提高签约服务水平和覆盖面,逐步实现分级诊疗、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,为群众提供综合、连续、协同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,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。四是起草《楚雄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,切实解决离岗村医生活待遇和养老保险问题,加强乡村医生队伍管理,完善村医准入退出机制,提高村医待遇,稳定村医队伍。

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州卫生计生工作的关心支持!

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7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何文朝 13908788106)